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13屆第3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113年5月18日上午11時

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喜廳

主席：葉政彥理事長

紀錄：洪碧端

出席報告：出席人數 124 人 (應到人數 171 人，實到人數 76 人，委託 48 人，
缺席 47 人)

出席人員：

鍾福啟、吳清標、蔡尚智、楊志元、張勝輝、葉政彥、林 謙、梁火旺、
黃金寶、陳柏成、蔡柏政、郭祝府、林國志、林惠珍、朱文慶、沈煥瑤、
黃煒斌、林慶祥、鄭裕成、涂祈吏、林燦輝、彭鎮達、杜茂生、陳冠銘、
林振全、鄭勝凱、郭志恆、林福地、鄭文齊、鄭瑞龍、吳宗成、張嘉音、
潘文道、許錫奎、陳柏如、陳智傑、孫祥麟、賴坤成、李俊賢、孫泰山、
張偉南、劉怡芬 (團體會員代表)

王景成、司沛涵、江耀國、余青忠、呂景義、李俊裕、杜正憲、周宜辰、
林昭任、林榮祿、林錦明、邱泰武、張平山、張妙瑛、張惠峰、張耀仁、
許績勝、連仁隆、陳全壽、陳鴻傑、傅志斌、黃文成、黃邱倫、黃貞欽、
黃啟峰、黃顯祐、翟學電、劉元凱、劉富福、蔡亞芝、蔡特龍、鄧國楷、
謝溪林、蘇鴻斌 (個人會員)

(共計 76 人)

委託人員：

王禎祥、于建民、楊萬福、陳幸志、陳琨木、林家瑩、胡文瑜、李建璋、
李福基、紀富宏、孫光明、蕭賜斌、張明宗、李雪華、林淑惠、曾志堅、
王勇智、李榮商、林明宏、林清光、林 豪、洪栢煌、孫念祖、徐茂政、
馬君萍、高鳳翎、張吉平、張思敏、張凱傑、郭仰三、陳伯麟、陳春秋、
陳鴻雁、彭國威、曾孝生、黃昭安、楊忠斌、廖杉林、潘瑞根、蔡辰威、
蔡榮得、鄧國楨、鄭文義、鄭世忠、戴世然、薛聖融、顏秀朱、羅仁駿

(共 48 人)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處專職人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副理事長、監事長及來自全國各地的團體會員代表、個人會員，大家好!感謝各位百忙撥冗參加本會一年一度的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今天依規定針對本會去(112)年度的工作內容向各會員進行報告，同時審理今(113)年度各項計畫及經費預算，以完備程序。

田徑協會去年整體績效良好，在特定體育團體中的訪評獲得體育署高度評價。選手參賽成績部分，跳遠選手林昱堂在曼谷亞錦賽獲得金牌並破

全國紀錄、400 公尺跨欄選手彭名揚在成都世大運奪金，兩人雙雙達到今年巴黎奧運的參賽標準，實屬不易。而辦理賽事部分，萬金石馬拉松及台北馬拉松成為 WA 標籤馬拉松賽，提升台灣馬拉松品質。今年台灣國際田徑公開賽重返臺北田徑場舉辦，同時升等為世界田徑總會 C 級賽事，吸引許多優秀國際選手前來，希望也能激勵更多選手取得奧運門票。號召大家在 6 月 1-2 日蒞臨台北田徑場觀看 2024 Taiwan Open，為中華隊加油。

其他會務稍後由王秘書長進行報告，再次感謝各位長期對田徑協會的支持，會後備有午宴，歡迎大家留步參加，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貳、會務報告：詳大會手冊

一、主辦全國性、國際性運動競賽：

112 年共主辦 9 場全國性田徑賽、1 場國際田徑賽、1 場國際撐竿跳高賽、5 場馬拉松賽，計 107,033 人次參加。

二、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本期遴選 360 人次參加 25 場國際性運動賽事，獲得 32 金牌、26 銀牌、17 銅牌。

三、辦理選手培訓：

(一)亞運培訓隊 46 人赴日本靜岡、鹿兒島移地訓練。

(二)亞青培訓隊 44 人赴韓國醴泉賽前集訓。

(三)潛優培訓隊 75 人赴中國福州、杭州移地訓練。

四、參加國際會議：

本期參加世界田總會員大會 1 場、亞洲區會員國會議 1 場；亞洲田徑總會理事會 2 場、視訊會議 2 場；東亞田徑總會理事會 1 場、視訊會議 1 場。

五、參加教練研討會：

遴選教練 8 人參加世界田總教練視訊研習會議 3 場及參加實體研習會 1 場。

六、召開法定會議：

共舉辦 1 次會員(代表)大會、2 次理監事會議、1 次臨時理事會、9 次選訓委員會議、3 次場地設施委員會議、1 次運動員委員會議、1 次教練委員會議、1 次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議、1 次裁判委員會

議。

七、舉辦教練、裁判講習會及核發證照：

(一)教練講習會：主辦1場A級、1場B級、5場C級，共核發A級證照46張、B級證照15張、C級證照451張。

(二)裁判講習會：主辦1場A級、1場B級、7場C級、1場增能講習會，共核發A級證照30張、B級證照31張、C級證照410張。

八、場地認證：

本期共通過認證6個國家級標準田徑場地認證(新竹縣第二運動場、台南市立田徑場、中原大學田徑場、臺北市立大學田徑場、彰化縣立田徑場、臺北田徑場)，並通過2場再認證場地(新竹縣體育場田徑場、屏東縣立田徑場)。

九、馬拉松賽事認證、路線丈量：

協助取得2場世界田徑總會馬拉松賽事標籤認證；丈量9場馬拉松賽事路線。

十、頒發選手、教練獎金、補助金：

本期核發破紀錄選手獎金400,000元、教練獎金185,000元；賽事獲牌獎勵金選手313,000元、教練獎金156,500元；選手獎助學金270,000元及國家培訓隊加菜金300,000元，共計新台幣1,624,500元。

參、監事會查核報告

理事會造送本會112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政府補助款明細及捐贈明細，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瑞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以上資料經本監事會審查，尚無不符之處，爰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備具報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112年度經費決算報告，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3 項辦理。
- 二、本期經費決算報告經本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政府補助款明細及捐款明細詳如附件二。

決 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本會 113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經本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修正後奉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詳如附件三。

決 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三：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辦理。
- 二、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經本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理通過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在案，詳如附件四。

決 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四：本會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理通過，資料詳如附件五。

決 議：通過，報教育部許可。

伍、散會 (11:40)